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33.50元/股，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到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共计1,664,280.00元，认购限制性股票49,680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6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614,600.00元。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24.10元/股，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共计2,313,600.00元，认购限制性股票96,000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17,600.00元。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 33.50 元/股，截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收到 14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16,473,960.00 元，认购限制性股票 491,760 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1,76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982,200.00 元。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579,150.00 元，经上述增资，拟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579,1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16,59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579,15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216,59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6 月修订）；
- 3、《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 年 6 月）。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